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	文件編號：GA4-3-036
公佈日期：111 年 3 月 15 日		頁次：1

111 年 0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	提聘對象	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
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曾獲聘為本系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	2.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曾獲聘為本系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利者。 4. 特殊專長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博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	提聘對象	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標準
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	2.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曾發表 1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者。 4. 特殊專長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